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 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 贴对象、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申请程序 、申请材料、咨询电 话、受理单位、办理 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 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十六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17〕41号）<2018—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办财〔2018〕13号） 《浙江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意见》浙农计发〔2018〕16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机器换人 ”促进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的通知（杭农 装备〔2018〕65号、杭财农会 〔2018〕30号） 关于印发《西湖区农业装备设施建 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农〔 2018〕101号）	自政府信 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法律、 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 的，从其 规定	农业农村 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 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 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 保护		<p>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浙江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浙农专发〔2016〕104号） 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8〕90号） 3.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和工作经费的通知》的通知（杭财农〔2019〕4号） 4. 《关于开展2019年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和补贴申报的通知》（西农〔2019〕103号）</p>	<p>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农业农村局</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p>	√		√		√	√
---	--------------	------------	--	---	--	--	--------------	---	---	--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p>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p>	<p>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农业农村局</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p>	√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p>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湖区财政农业资金项目库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农〔2016〕18号） 《西湖区现代农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农〔2018〕100号）</p>	<p>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农业农村局</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p>	√		√		√	√
<p>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1. 选择“公开渠道和载体”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载体、公开政府信息。 2. 标注“■”的为推荐性渠道、载体。</p>														